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之補充資料，其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題為「購股權計劃」及「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之章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99,544,000份。

於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權總額為(i)人民幣24,746,341元，佔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即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採納當日)註冊資本總額約10%；及(ii)人民幣3,336,341元，相當於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總額約1.2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天寶電子(惠州)所有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註冊資本，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電子(惠州)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註冊資本，為8.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